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204号

罪犯刘贵江，男，1989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贵江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贵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六月十三日